

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现阶段学习指导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3/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5937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3/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593750.htm)

一场突如其来的地震席卷了中国大地，职称考试因此而延期，面对灾难，没有处在灾区的考生们一方面要伸出援助之手，另外一方面也要考虑这段时间的复习，前段时间大家一直是在紧张的冲刺复习状态中，弦绷紧了突然又松了下来，不管是从心理上，还是精神状态上都会有一些不适应，但是这仅仅是不适应，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考生之前肯定也经历过大大小小的考试，在考前普遍都应该有这样的心理，“如果再给我一周的时间，肯定复习的特别好”，这次考试机构给大家这样一个机会，因此不管是好是坏，大家都要抓住机会，本来准备破釜沉舟，就此一搏的考生可以喘口气，再好好准备准备了。这里老师给大家提一些目前阶段的复习建议，希望能有所帮助。按照财政部的通知，考试具体时间是另行通知，可以看出，此次考试虽然延期，但具体时间并不能确定，因此大家这段时间应该计划一下自己的学习时间，总的原则是“认清现状，合理规划”，所谓认清现状，是考生要清楚复习冲刺阶段时是怎样的一个状态，是已经听过了全部的课程，教材看了几遍，都已经系统学习过这门课程后进入的冲刺阶段的，还是直接硬着头皮进行冲刺的；合理规划是指的要针对自己的学习状态进行一个合理的安排和调整。

一、针对胸有成竹的考生 如果考生已经系统的学习过经济法这门课程，各章的重点内容和难点内容都已经清楚，做过大量习题的话，那么此时你可以有条不紊的再系统的复习几遍，建议看整本教材

中的所有重点内容，这个状态的考生如果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看完一遍教材，所用的时间已经是非常短了，基本上可以做到2~3天复习一遍所有的知识点，这样知识还会得到不断的巩固和强化。经济法课程涉及大量需要记忆的时间、比例和金额等内容，如果长时间不看的话很容易遗忘，因此对于这些内容也不能懈怠，还要按照考前的状态去不断记忆，如果哪天说通知考试了，也能很从容的直接上考场。对于习题，建议主要以练习客观题为主，主观题大家只要能清楚基本的答题思路，一道题考的是哪些知识点，然后再把这些知识点串一下，清楚自己哪些方面不足就可以了，可以不用大量地做题。

二、针对临阵磨枪的考生 如果你之前一直在学习其他科目，就准备将经济法放在最后“磨一下”的话，其实现在是个很好的机会，老师的建议是听课，而且课程最好是从后往前听，即先听冲刺串讲班、然后再听习题班，最后再听基础班，原因是考试时间不确定，如果直接听基础班的话很可能还没有听完又要考试了，而冲刺班和习题班的课时比较短，可以在极短的时间里集中听一遍，然后很快的把握住各章的考点，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对于此部分的考生，我给大家提示一下经济法课程各章需要注意的地方，希望能有所帮助。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的分值较小，基本以客观题的形式加以考核，考生对本章的基础性内容适当关注就可以，重点看经济法的渊源；法律行为和代理；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学习应采用“比较法”，即：将本章内容与其他相关章节的内容结合学习，加以比较，找出相互间的异同点。诸如将本章内容与“个人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以及“证券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加以联系和比较，相关的表格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中有很多。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为次重点内容，《合伙企业法》的内容是本章的重点，需要考生加以关注。对于有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等规定可以与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和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结合起来学习。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应将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中诸如董事会、会议制度、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比较。本章的考点也比较突出，大多集中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关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等方面，注意，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为每年考试的必考内容，因此要特别花时间来掌握。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考点较多，难度相对也较大，在学习本章时，应围绕破产财产分配的思路进行学习。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将股票、公司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上市、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规定进行比较总结。另外，本教材涉及的“证券”主要是指股票，而股票的发行主体又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应注意将“证券法律制度”与“公司法律制度”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相联系。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本章主观性试题可以将票据权利及其抗辩、涉及的追索权的行使等内容与“合同法”的相关内容结合加以考核。因此，大家应注重将票据关系与合同关系进行有机的联系加以分析判断，从而正确行使票据权利。另外，对汇票、本票和支票的规定进行比较，包括提示付款时间、记载事项、是否需要承兑、承兑

时间等具体的事项，相关的总结在梦想成真 - 应试指南中有很多。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可以将本章内容与其他章的内容（如“票据法律制度”等）结合。08年教材对该章第五节担保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充，因此这部分内容需要多花一些时间掌握。简答题的考点可能为合同法中的保管合同、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要特别注意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本章考点分散，估计在考试中所占的分值不会很大。本章重点精力应放在第二节，注意国有资产的界定范围、国有资产的评估情形等考点。本章第三节内容较多，记忆起来肯定会很吃力，建议大家不用全部记忆，只挑一些重点的考点记忆理解即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